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王琳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熟悉公司相关业务，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鉴于洪津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实践经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津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